**湖南省“三侨”考生认定资料明细表**

| 类别 | 定义 | 认定标准 | 认定权限 | 认定需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 华  侨  在  国  内  的  子  女 |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其国内生活学习的子女为华侨子女。参加2019年度高考为华侨子女考生。 |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华侨身份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华侨子女身份也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认定。 | 申请华侨身份认定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原单位人事档案有关出国定居的记录；  2、取得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的证件；  3、护照中证明在国外定居出入境的时间签注记录；  4、中国驻外使领馆关于在国外定居的领事认证书；  5、其他能证明华侨身份的证件证明。  申请认定为华侨子女，还应提供本人与具备华侨身份父母关系证明；居民户籍和身份证明。 |
| 归  侨  学  生 |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放弃外国籍回国定居的外籍华人，参加2019年度高考为归侨学生。 |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归侨身份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 申请归侨身份认定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单位人事档案中有在国外出生、定居并已回国定居的记录；  2、护照中证明在国外定居、出入境的时间签注记录；  3、中国驻外使领馆关于在国外定居的领事认证书、在国外获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证明资料；  4、当地统战部或原侨务工作部门侨情普查时的登记记录；  5、公安部门关于能证明在国外定居迁入时间和地点的户籍记录或批准回国定居的证明；  6、其他能证明归侨身份的证件证明。  同时提供居民户籍和身份证明。 |
| 归  侨  子  女 | 归侨的子女参加2019年度高考为归侨子女考生。 | 归侨在国内的子女参加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视为归侨子女考生。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由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 申请归侨身份认定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单位人事档案中有在国外出生、定居并已回国定居的记录；  2、护照中证明在国外定居、出入境的时间签注记录；  3、中国驻外使领馆关于在国外定居的领事认证书、在国外获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证明资料；  4、当地统战部或原侨务工作部门侨情普查时的登记记录；  5、公安部门关于能证明在国外定居迁入时间和地点的户籍记录或批准回国定居的证明；  6、其他能证明归侨身份的证件证明。  同时提供居民户籍和身份证明。  申请认定为归侨子女，还应还应提供本人与具备归侨身份父母关系证明；居民户籍和身份证明。 |